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19 號

聲 請 人 吳慶源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漁會退還保費事，聲請憲法訴訟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中華民國 84 年至 110 年之間，多數時間在監服刑，本無須繳納漁保保費，然而家人不知規定代為繳納，保費應退還，請憲法法庭主持公道。
- 二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未表明憲法訴訟之聲明及聲請裁判之憲法上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